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17〕105号

五邑大学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学分 与课程修读规定》的通知

各行政管理、群团、教学、教辅、科研及其他服务机构：

《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修读规定》经2017年8月17日学校专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7日印发

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修读规定

(2017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学生学习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分与绩点

第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

课程（含实验）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若计算学分时出现小数，则对小数点后的第一位数实行 2 舍 3 入和 7 退 8 进的方法，只取 5 和 0；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每周计 1 学分；分散的课程设计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

第三条 绩点是评定学生成绩等级的计算单位。

（一）绩点具体计算方法为：

1. 采用百分制记分的成绩，绩点的折算方法为：100-96 分成绩对应 5.0 个绩点，95-91 分对应 4.5 个绩点，90-86 分对应 4.0 个绩点，85-81 分对应 3.5 个绩点，80-76 分对应 3.0 个绩点，75-71 分对应 2.5 个绩点，70-66 分对应 2.0 个绩点，65-61 分对应 1.5 个绩点，60 分成绩对应 1.0 个绩点，低于 60 分的成绩绩点为 0。

2. 采用五级记分的成绩，绩点的折算方法为：“优秀”绩点为 4.5；“良好”绩点为 3.5；“中等”绩点为 2.5；“及格”绩点为 1.5；“不及格”绩点为 0。

(二) 平均绩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乘以绩点数；

2. 一学期的平均绩点等于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课程学分总数。

3. 以此类推可计算任意时限和某类课程的平均绩点。计算平均绩点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四条 学生毕业的最低学分数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数为准。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选课指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负责。学生在指导教师或班导师的指导下，依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学生必学的课程；选修课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选修的课程，可从专业选修课程中选学若干门课程，或者从若干专业方向模块中选修一个专业方向课程，还可以选修全校性的公选课和其他各学院开设的课程。课程选修的具体要求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七条 对有严格的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特殊情况，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批准后，方可获得修读资格。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

间内办理选课手续，按学校的选课规定和要求完成选课工作。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参加考试，不予承认学分。选课时间结束后，原则上不能改选、退选。有特殊原因需改选、退选者，应在开学第四周前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经班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送学院处理。

第九条 课程选定后，学生应参加所选课程的听课、实验等全部教学环节，不得无故缺课。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听课或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以旷考计，并记录在学生的成绩档案中。

第十条 学生选课每学年原则上控制在 60 学分以内（每学期 30 学分左右），成绩优秀者或辅修专业课程可适当放宽。原则上学生每注册学年修读学分不得低于 16 学分（每学期 8 学分）。在一个注册学年内取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学分低于 25 学分者，后续课程不予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免听：

- （一）未修读过但已经自学过并可提供自学材料的课程；
- （二）重修的课程。

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可于开学后第一周填写《五邑大学课程免听申请表》，经任课教师考核、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批准、教务处备案，可免听该课程。批准免听的课程，学生可不跟班参加课堂教学活动，但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免修：

- （一）在学校认可的校外机构修读过，取得合格成绩并可提供课程修读证明的课程；
- （二）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主、辅修专业中内容和要求基

本相同的课程，且学生已经在主修专业取得该课程学分的。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可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填写《五邑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供学习成绩证明等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考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予免修。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独立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留学生、港澳台侨生、退伍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生理缺陷或某种疾病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经体育部主任批准，可参加保健课学习，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是指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个本科专业。校内辅修专业要求修读的学分数原则上不低于 35 学分，主要设置专业基础课程、核心专业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并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已按规定缴清主修专业学费，可以申请修读校内开设的辅修专业，并按规定缴纳相关学费。

（二）学生从进校开始，每年 6 月 1 日之前填写《五邑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公布获得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

（三）学生中途不愿继续修读的，可以自行放弃，修读通过的辅修课程，予以记录成绩（学分）。

（四）学校创新实验班的学生修读课程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选修学校认定的相关课程，考试成绩及格的课程承认成绩（学分）。学生申请修

读学校认可的跨校课程，须提前申请并经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要求完成修读且考核成绩及格的，予以承认成绩（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必须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获得学分。必修课考核未通过者，可在学习年限内，根据学校规定，重修该课程。选修课考核未通过者，可在学习年限内按学校规定重修该课程或选修其他相应课程。重修课程及格，按实际成绩登录。

第十七条 学生重修按下列两种方式进行：

（一）跟班重修：随开课班级（包括重修班）重修；

（二）单独重修：个别辅导重修并单独出题考试。

学生重修原则上采用跟班重修方式，因人才培养计划变更没有对应课程可以跟班重修的，可申请单独重修；在读期间，每门课程只安排一次单独重修，单独重修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实施；否则，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所有修读过的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均如实登记在“成绩档案”中。

第十九条 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